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819號

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葉山軍治

蕭睦憲

被告 立盈全球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宇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4,80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4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4,808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電動車租賃契約書  
（下稱系爭租約）第8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見本院卷第16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立盈全球貿易有限公司（原名：永森國際貿  
04 易有限公司，下稱立盈公司）邀同被告陳宇森為連帶保證  
05 人，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與伊簽訂系爭租約，指定租用車型  
06 Model Y RWD 256hp 5D 5人座（車牌號碼000-0000號，嗣變  
07 更為RED-7188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賃  
08 期間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16年8月20日止，每月1期（共36  
09 期），自第2期起每期租金2萬3,429元（未稅，含稅金額為2  
10 萬4,600元）。詎立盈公司於114年5月23日支付第10期租金  
11 後，即未依約履行，伊即依系爭租約第5.2條、第5.1.1條約  
12 定，以臺北信維郵局第002398號存證信函送達終止系爭租  
13 約，並依第1.3.1條、第1.3.2條及第5.2條約定，請求被告  
14 給付已到期之第11、12期租金共4萬9,200元（含稅），及依  
15 未到期（即第13至36期）租金總額75%加計42萬1,722元  
16 （未稅，含稅金額為44萬2,808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88  
17 萬5,608元（含稅），共計93萬4,808元，另依系爭租約第1.  
18 4.2條約定，請求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遲延利息。而陳宇  
19 森為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依系爭租約第6條約定，自應  
20 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3萬4,  
21 8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  
22 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4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立盈公司邀同被告陳宇森為連帶保證人，與原  
27 告簽立系爭租約，約定立盈公司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每月  
28 1期（共36期），自第2期起每期租金2萬3,429元（未稅，含  
29 稅金額為2萬4,600元），立盈公司於114年5月23日支付第10  
30 期租金後，即未依約履行等情，業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31 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系爭租約、應收

01 帳款查詢、臺北信維郵局第001988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  
02 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4 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  
05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06 (二)依系爭租約第1.4.1條約定：「每1個月為一期，共計36期。  
07 首期支付日期：113年8月21日支付。其餘各期租金自首期支  
08 付日起每1個月之同時日以自動扣款支付。」、第5.1.1約  
09 定：「承租人（即立盈公司）有未按時繳納租金或違反本契  
10 約任一條款時即視為違約。」、第5.2條約定：「承租人違  
11 約時（第1條1.7.2情形除外），出租人（即原告）得逕行終  
12 止本契約，除沒收保證金外，承租人……並應無條件付清已  
13 到期車輛租金、應付款項……，另須依未到期租金總額之7  
14 5%另加421,722元（未稅）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出租  
15 人……。」、第6.1條約定：「連帶保證人（即陳宇森）須  
16 保證承租人完全履行本租賃合約之規定，如承租人有違約情  
17 事，保證人須負連帶清償責任……。」（見本院卷第15至16  
18 頁），立盈公司既自第11期起未依約給付租金，原告依系爭  
19 租約第5.2條、第5.1.1條約定，以臺北信維郵局第002398號  
20 存證信函送達終止系爭租約，應有理由。又該存證信函係於  
21 114年8月12日送達予立盈公司，有該存證信函及國內掛號查  
22 詢紀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第41頁），系爭租  
23 約已生終止效力，依上開約定，立盈公司即應給付已到期  
24 （即第11、12期）之租金4萬9,200元（含稅，計算式：24,6  
25 00元×2期=49,200元）及依未到期（即第13至36期）租金總  
26 額75%加計42萬1,722元（未稅，含稅金額為44萬2,808元）  
27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88萬5,608元（計算式：24,600元×24期  
28 ×75%+442,808元=885,608元）。又陳宇森為上開債務之  
29 連帶保證人，自應與立盈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
- 30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  
06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系爭租約第1.4.2  
07 條約定：「承租人（即立盈公司）若遲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08 時（含租金及各項費用），除應付清應付款項外，另應支付  
09 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付之利  
10 息……。」（見本院卷第15頁）。是原告就已到期之租金，  
1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可。至原告上開  
13 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未定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  
14 負遲延責任，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23日經本院為  
15 公示送達（見本院卷第85頁），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催  
16 告之效，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  
17 日即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  
18 利息，亦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1.3.1條、第1.3.2條、第5.2條  
20 及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3萬4,808元（計算式：4  
21 9,200元+885,608元=934,808元），及自115年1月13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7 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9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30 述，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02 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黃進傑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2,420元	
14 合 計	12,420元	